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繼承免稅農地轉贈子女 小心補徵遺產稅

王先生繼承父親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如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給自己子女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是否需要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王先生繼承取得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如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自己子女，縱然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惟其子女受贈的農業用地已不符合免徵遺產稅的規定。

該局進一步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可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故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五年內，移轉予「其他同順序」之繼承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無追繳遺產稅之情事，惟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五年。至於王先生如將繼承之免稅農地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自己子女，因其子女對祖父的遺產並無繼承權，不適用前述農地免稅規定，縱然於該土地上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國稅局仍將依法追繳遺產稅。

退休金三支柱 建立源源不絕資金池

根據二〇一九年國立政治大學與台灣人壽合作「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調查，將近五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退休金從何而來，其中認為退休金準備充裕的受訪者竟不到五%；且根據該退休調查，年輕的二五～三五歲及三五～四五歲世代，都有超過六〇%受訪者認為退休金不足，對未來退休最沒信心。

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的影響下，光靠政府退休年金恐怕遠遠不夠支應未來退休後的基本生活所需，更遑論高品質的退休生活。那麼，該如何自提與進行退休金儲備呢？在進行退休金儲備時，一般會分成三項主要來源，分別為政府退休年金、企業退休金和個人理財儲蓄，三者又被稱為「退休金三支柱」。隨著時空環境改變，運用三支柱的觀念也應有所調整，應以「個人理財儲蓄」的占比最重、最為優先，依序才是企業提撥的退休金及政府所提供的退休年金。

進行退休金規劃時，應多下功夫在工具的挑選，消費大眾也可從保險商品著手，透過多元規劃，結合年金險、保障型商品等搭配，為退休生活做好全面的準備。繳保險費時，可以選擇有回饋優惠的信用卡繳保費，減緩部分繳保費的金錢壓力。若有稅務、傳承的規劃，壽險的給付為現金，也可讓後代子孫在繳交

遺產稅時不需要擔心資金來源。正因如此，壽險不但應予保留，若手上的壽險保單還有生存加保權利，更應該多利用，因為已經扣掉過去的壽險成本，增額購買加大保障，將比購買新的保單還要划算。

以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電子發票明細表申報零稅率 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只要取得該保稅區營業人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及簽署「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即可作為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依規定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應由賣方營業人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之保稅區營業人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工廠、倉庫）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四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字樣，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使用電子發票之賣方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作業，買受之保稅區營業人得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選擇「營業人」角色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點選「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第七條零稅率進項發票」，選擇時間區間可查得該期間開立零稅率發票的供應商（即賣方營業人），點選供應商之「公司名稱」，列出該供應商所有零稅率電子發票供勾選，再點選「下載PDF檔」列印明細表並在該明細表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即可免在逐張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簽署，交由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零稅率之證明文件。對賣方營業人而言，免列印及郵寄電子發票證明聯予買受人；對買方營業人而言，免分類、整理發票，免在電子發票證明聯上逐一蓋章簽署，省時又便利，歡迎多加利用。

該局呼籲，使用電子發票有助於買賣雙方營業人節省帳務處理及申報等時間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若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訊息或對於操作方式有疑問，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〇八〇〇五二一九八八洽詢。